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林嘉懇

電話：(03)3834265分機232

傳真：(03)383421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一字第107101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執行空運進口貨物預報艙單制度，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應依規定於預報時限內完成進口貨物艙單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規定，旨揭業者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4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2小時完成申報。

(二)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4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完成申報。

二、為使業者執行旨揭制度有充分調整作業時間，財政部關務署多次公告寬限措施：

(一)104年12月31日台關業字第1041029759號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限內，進口貨物艙



單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後2小時內完成申報。

(二)針對夜間及假日之進口艙單申報截止時間，分別於105年6月30日台關業字第1051013557號及105年7月7日台關業字第1051014065號公告寬限措施，並於106年6月20日台關業字第1061012912號及1061012913號公告延長至本(107)年6月30日。

三、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規定，分艙單得於主艙單未傳輸前先行申報，亦即分艙單如由承攬業自輸自傳者，無需等待運輸業者傳輸主艙單，即可逕行傳輸分艙單，如主艙單尚未傳輸，系統會將分艙單暫存24小時，待主艙單傳輸後即將分艙單轉入正式檔。另財政部關務署於106年3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61005293號函知各公會，若承攬業申報之分艙單卸存地和航空公司申報之主艙單卸存地比對不符時，系統將暫不回復不受理訊息，若主艙單卸存地於24小時內修正，系統將重啟收單比對。

四、鑑於寬限期將屆，目前仍有相當比例之進口貨物艙單未能符合預報，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規定時限預報進口貨物艙單，如未於規定時限內申報者，本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林嘉懇
電話：(03)3834265分機232
傳真：(03)3834213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一字第107101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執行空運進口貨物預報艙單制度，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應依規定於預報時限內完成進口貨物艙單申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規定，旨揭業者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4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2小時完成申報。

(二)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4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完成申報。

二、為使業者執行旨揭制度有充分調整作業時間，財政部關務署多次公告寬限措施：

(一)104年12月31日台關業字第1041029759號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限內，進口貨物艙

單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後2小時內完成申報。

(二)針對夜間及假日之進口艙單申報截止時間，分別於105年6月30日台關業字第1051013557號及105年7月7日台關業字第1051014065號公告寬限措施，並於106年6月20日台關業字第1061012912號及1061012913號公告延長至本(107)年6月30日。

三、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規定，分艙單得於主艙單未傳輸前先行申報，亦即分艙單如由承攬業自輸自傳者，無需等待運輸業者傳輸主艙單，即可逕行傳輸分艙單，如主艙單尚未傳輸，系統會將分艙單暫存24小時，待主艙單傳輸後即將分艙單轉入正式檔。另財政部關務署於106年3月13日台關業字第1061005293號函知各公會，若承攬業申報之分艙單卸存地和航空公司申報之主艙單卸存地比對不符時，系統將暫不回復不受理訊息，若主艙單卸存地於24小時內修正，系統將重啟收單比對。

四、鑑於寬限期將屆，目前仍有相當比例之進口貨物艙單未能符合預報，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規定時限預報進口貨物艙單，如未於規定時限內申報者，本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8-04-27	文
交	16:48	19

章